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吉林众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众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柳河县时家店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时家店乡农村垃圾清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时家店乡农村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众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2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众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1.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